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 年 10 月 17 日
- 2、召开地点：本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 3、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武秀峰董事长
- 6、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50,337,5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800,000,000 股的 88.55%。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管、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的情况:

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 4,250,337,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石伟、王红丽见证,并出具《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